

放寬食物室的法定要求

業界請留意，《食物業規例》訂明的持牌**普通食肆**、**小食食肆**和**工廠食堂**的食物室規定由 **2010年8月1日**起放寬。放寬的規定為較大型的普通食肆和工廠食堂新增面積級別，並減少食物室的規定最小面積；降低現時較低面積級別的正常食肆食物室的規定最小面積；以及取消普通食肆廚房的最小面積要求，但維持須設有廚房的現行規定等。新的食物室規定載於附件，以供參考。

當局已制定過渡性條文，訂明現行食物室規定會繼續適用於 2010年8月1日前發出的牌照。不過，現有持牌普通食肆、小食食肆或工廠食堂如在 2010年8月1日當天或之後更改食物室的空間或總樓面面積，則所作更改一經食環署署長批准，新規定即會適用於該普通食肆、小食食肆或工廠食堂。

此外，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室的**內牆和天花板**須為淺色的法定要求，也由 **2010年8月1日**起取消(適用於所有牌照類別的食物業處所)。

附件

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 (2010年8月1日生效)

普通食肆

總樓面面積	食物室的最小面積
100平方米或以下	總樓面面積的25%，但不小於8平方米
超過100平方米但不超過15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22%，但不小於25平方米
超過150平方米但不超過25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9%，但不小於33平方米
超過250平方米但不超過5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6%，但不小於48平方米
超過500平方米但不超過1 0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3%，但不小於80平方米
超過1 0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0%，但不小於130平方米

小食食肆

總樓面面積	食物室的最小面積
23平方米或以下	不小於4.5平方米
超過23平方米但不超過3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20%或6平方米，以較小者為準
超過35平方米但不超過5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8%或7.5平方米，以較小者為準
超過55平方米但不超過9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4%或12平方米，以較小者為準
超過95平方米但不超過18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3%或17平方米，以較小者為準
超過18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9%或18平方米，以較大者為準

工廠食堂

總樓面面積	食物室的最小面積
250平方米或以下	總樓面面積的14%，但不小於5平方米
超過250平方米但不超過1 0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2%，但不小於35平方米
超過1 0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0%，但不小於120平方米